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285號

原告 太陽住商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戴華北（即恒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

被告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設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0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所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，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。蓋物上請求權僅為物權之作用，與物權本體有不可或分之關係，不可強為割裂，是基於不動產所有權而生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、除去妨害請求權、防止妨害請求權之訴，係屬「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」，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7年間同意被告設置網路設備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太陽住商大廈（下稱系爭大廈）之共用部分，現因兩造合約期間屆滿，被告所設置之網路設備已無權限占用系爭大廈共有部分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足見原告係本於所有權之作用而起訴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系爭大廈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

01 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05 法官 陳雅瑩

06 法官 郭子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李真萍